

(十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榆林市2026年春节氛围营造工程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榆林市2026年道路春节氛围营造工程项目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内蒙古恒隆城市景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5人,营业收入为7016.8485万元,资产总额为4308.348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恒隆城市景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
日 期: 2026年02月0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